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動議」：</p> <p>(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p> <p>(ii) 批准由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剔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剔號(「✓」)。如 閣下未有在任何或全部欄內作出表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提述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在外，而就此而言排名概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